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渝财农〔2022〕13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委：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号）等要求，经研究，现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具体区县、金额、科目列报等详见附件1）预算下达你区县。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下达，请各区县及时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请严格按照《2022年重庆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执行，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滞留或挪作它用。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你区县（自治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一并下达，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自治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下达表
2.绩效目标表
3.2022年重庆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资金
	合计	33114
1	万州区	1570
2	黔江区	753
3	涪陵区	1439
4	大渡口区	2
5	江北区	6
6	沙坪坝区	37
7	九龙坡区	23
8	南岸区	6
9	北碚区	143
10	渝北区	334
11	巴南区	642
12	长寿区	997
13	江津区	1766
14	合川区	1978
15	永川区	1276
16	南川区	872
17	綦江区	1015
18	大足区	1155

序号	区县	资金
19	璧山区	480
20	铜梁区	993
21	潼南区	1035
22	荣昌区	804
23	开州区	1821
24	梁平区	1077
25	武隆区	690
26	城口县	344
27	丰都县	1056
28	垫江县	1155
29	忠 县	1242
30	云阳县	1368
31	奉节县	1279
32	巫山县	766
33	巫溪县	847
34	石柱县	704
35	秀山县	879
36	酉阳县	1250
37	彭水县	1131
38	重庆高新区	10
39	万盛经开区	169
科目列报	收入科目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农业农村”（2130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支出内容列报

附件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县财政部门			有关区县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有关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33114
	其中：中央补助			3311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机化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创新农业经营方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	100%
			一般实际种粮农户和种粮大户一次性补贴发放。	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无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市规定时限前
			执行情况和总结材料报送。	市规定时限前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和种粮大户增收。	1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举报投诉处理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3

2022 年重庆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要求,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 2022 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主要承担者。对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

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区县（自治县）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同一块耕地不能重复享受补贴。2022 年底前实际撂荒地不享受此项补贴。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区县，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补贴程序

各区县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可参照《2021 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渝农发〔2021〕4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区县（自治县）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 3 月 31 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补贴资金应于 4 月中旬通过“一卡（折）通”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补贴发放情况和补贴汇总表（附表）应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区县（自治县）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流程。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市农业农村委联系人：胡永庆，联系电话 89133250。

市财政局联系人：瞿波，联系电话 67575326。

附表：××××年××区县（自治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表

× × × × 年 × × 区县（自治县）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表人：

区 县	种粮农民补 贴户数（户）	种粮农民补 贴面积（亩）	每亩补贴 标准（元/ 亩）	种粮农民 总补贴金 额（元）	补贴兑现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备注栏简要说明有无“结余资金”及原因，若有，请备注使用结余资金金额。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